

城市锐评

“刷票控评”的背后是基层工作考核变味

■李英锋

当前,不少地方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基层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有媒体调研发现,各式各样的投票让广大基层干部苦不堪言的同时,更导致公款买票、刷票等乱象。网络评选投票的需求催生各类“水军”,刷票成为产业链。基层干部表示,买票的人越来越多,票的价格行情也水涨船高,且主要由基层政府掏钱。

不择手段地刷票、控评、炒作是“饭圈”的一大乱象,而在一些地方以网络投票方式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的过程中,也出现了种种刷票控评的行为。无论是基层干部“手把手地”帮群众投票替群众投票,还是利用公款买票、刷票,都散发出一股子“饭圈味”。至于在一人一票的模式下,“2万多人的乡镇,投出4万多票”“户籍人口均只有两三万人的两个乡镇,分别投出5.8万票、7万多票”,则是基层网络评选投票“饭圈乱象”结出的丑陋果实。

过程和结果都注水严重、假得离谱的网络投票式考核是一种新的形式主义,是一种新的不正之风。这样的考核不仅背离了民意和实际,减损了政府公

信力,也加重了基层干部的负担和基层财政的负担,甚至会诱发违规支出、违法违纪的风险。

最关键的是,在充斥着“饭圈乱象”的网络投票考核模式中,不少基层政府的压力会主要来自网络投票的排名,并会把主要精力放在刷票上、放在用票数包装修饰相关工作的政绩上。如此,易形成“实质工作出彩不如投票出彩”“解决投票问题就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等扭曲政绩观,基层政府或干部对实质工作的关注度就会降低,真正用在工作上的精力也会减少,而工作中的一些亮点或问题也很容易被掩盖。显然,这样的考核模式是不务实、不科学、不公平的,违背了工作考核的规律,也会引发一系列负面连锁反应。

基层“刷票控评”只是乱象的表象,在这种表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是,一些地方盲目、简单、片面地依赖网络投票模式测评考核基层的工作,从考核层面就传递出了“工作好不好,网络投票见分晓”的错误信息,并用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方式给基层下达安装投票APP、拉票的任务,迫使基层进入了一条错误的考核轨道。

对影视娱乐领域的“饭圈乱象”需要整治,对基层网络投票测评中的“饭圈乱象”也要整治。而整治既要瞄准基层投票乱象的“标”,也要瞄准考核模式标准等乱象的“本”。上级有关部门、考核部门应该摒弃对基层工作的考核唯网络投票的简单化、形式主义做法,建立多元考核机制,善用抽查、暗访、事后跟踪回访等措施,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多下基层、多找群众倾听真实的民意,多采集第一手信息,多关注实质工作中的硬性指标、亮点或问题;应该把网络投票结果作为一种考核参照,或者列为考核权重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加强对投票过程与结果的监督,采取“投票实名制”“投票地理位置限制”等防作弊措施,对部分投票情况进行随机核查,发现买票、刷票等弄虚作假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扣掉被考核单位的一定分数,甚至可以取消被考核单位的评先评优资格;同时,还有必要加强对基层的财务监督,抓紧财务管理制度的篱笆,严格禁止以各种方式变通花钱买票、刷票的行为,让反财务管理纪律花钱买票的单位或人员付出违纪违法的代价,从源头堵住基层花钱买票、刷票的财务管理漏洞。

“侵占”

在家门口的方寸之地堆放垃圾、摆放鞋柜,在屋顶建设阳光房,在停车位自行安装地锁……“新华视点”记者在北京、广西、江西等地走访发现,一些小区的公共空间被侵占现象较为普遍,导致邻里间纠纷不断甚至对簿公堂。

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



微言微语

弹性混合办公模式值得全面推广吗

背景: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日益蝶变,不仅催生各种新型产业形态,也使得工作模式更加多元化。日前,在线旅游平台携程集团宣布,将于3月起在全公司推行混合办公制,允许员工每周三和周五选择1—2天远程办公。携程方面透露,这次全面推广“3+2”等工作制,将无差别覆盖公司所有员工,且不进行薪资调整。值得关注的是,这样的办公模式有哪些利弊?能推广开来吗?

马亮:混合办公制让工作时间和地点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协调员工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在家办

公可以免去员工的通勤时间和成本,降低企业的写字楼租金、水电费等开销,对于低碳办公而言也有很大意义。但混合办公制带来的问题和挑战同样不能忽视,如工作效率低下、员工管理难度增加、工作和生活边界不清等问题等。对于混合办公这样一些弹性管理模式,企业可以先行小范围试点,或者进行AB组对照实验,然后再全面推行。

@新华每日电讯:混合办公制度不仅有利于减少交通堵塞、环境保护、缓解高房价和地区间差异,还有利于家庭和谐、女性职业发展和提高生育率。此举实现了企业、员工和社会发展的多赢。当然,混合办公作为一种新的工作模式,能否

从“选配”走向“标配”,还需要实践的检验。部分员工和主管所担心的“难以管理”“影响同事关系”“工作家庭没界限”等问题,也对员工的自我管理和企业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光明网:居家办公看似可以兼顾家庭与工作,但这也打破了之前传统工作所建立的工作与生活的边界。弹性工作制表面上看,作为一种人力资源管理创新,改变的是工作时空资源分配,但远不止于此。如果说弹性工作是大势所趋,那么它将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改变社会结构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又该如何未雨绸缪正确应对?值得深思。

察言观社

用法治守护公众
安静的生活环境

■潘锋印

劳累一天准备入睡,隔壁狗狗叫唤不停,令人苦不堪言;好不容易盼来周末,却被邻居的电钻声吵得心神不宁;伏案学习,嘈杂的广场舞音乐让人不胜其扰……这些困扰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噪声污染,有望得以有效防治。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给每一个想要“静静”的公民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护,对噪声排放标准、噪声污染源头预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让管住噪声有了法律依据。该法将于今年6月5日起施行。

曾经,面对噪声污染,有人搬家,也有人以牙还牙,从网上购买“震楼神器”,还有人在家里安装“高音炮”。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1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接到的公众举报中,噪声扰民问题排在第二位。更好地解决噪声污染问题,是一道治理必答题。

通过法律法规来解决社会难题,是世界各国通用的办法。英国1960年通过《噪声防治法》,日本1968年出台《噪声控制法》,用专门立法来规制噪声污染。我国也曾专门立法规制噪声污染,1989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10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但随着社会发展,广场舞噪声扰民、机动车轰鸣“炸街”扰民等新问题日益凸显,亟需一部新法律重新界定噪声污染的内涵,对各类噪声污染进行分类防控,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有了升级版法治“紧箍咒”。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内容涵盖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等领域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群众反映较多的广场舞噪声扰民、机动车轰鸣扰民等问题,新法明确规定要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等处罚措施。相关法律规定回应民生关切,为防治噪声污染提供了坚实支撑。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噪声污染是人为制造的污染,根源在人。运用法律予以规制,执法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坚决对一切制造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发挥法律威慑力,让“噪声之源”时时处于规范约束之下,用法治守护公众安静的生活环境。防治噪声污染既是法治课题,也是文明考题。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城乡各级管理部门要以法治促文明,以文明护法治,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宁静和谐、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